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0)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馮寶婷女士(「馮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馮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區詠詩女士(「區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替代馮女士，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陳鈞先生(「陳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陳先生及區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部的整體戰略性決定、日常管理及運營。

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業有約17年工作經驗。彼於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歷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公司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員，主要負責審計。於2009年9月，陳先生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官，於2013年7月及2015年12月分別獲晉升為副總經理及獲委任為董事。自2013年8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深圳市創圖科技有限公司監事，並自2015年11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泰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工商大學，持有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12月取得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國際金融分析碩士學位。自2009年7月起，陳先生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的會員，並於2014年7月起成為ACCA的資深會員。

區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有逾10年經驗。區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茲提述聯交所就陳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4年6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其中一項條件是陳先生必須於三年豁免期內全程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馮女士協助。

鑑於馮女士的辭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且聯交所已就陳先生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豁免本公司於2024年8月30日至2027年6月6日期間(「新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是(i)陳先生將於新豁免期內得到區女士協助；(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會被撤回；及(iii)本公司將公佈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陳先生及區女士的資格及經驗。聯交所期望，於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向聯交所尋求確認陳先生於新豁免期內受益於區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豁免將予以撤回或作出變更。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馮女士過去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就區女士之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溪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溪先生、陳鈞先生及趙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樂凌先生、諸葛慶晨先生及甘鳴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劍峰先生、安穎川先生及孟雪女士。